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遂环建函[2022]1号

## 关于湛江兴德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湛江兴德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湛江兴德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湛江兴德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租用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国道207线南（大车间南）的广东亚旺模架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湛江兴德朝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项目代码：2111-440823-04-01-313525），项目占地面积为45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4500m<sup>2</sup>。主要构筑物为1栋1层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生产规模为年产珍珠棉300吨、网套50吨、塑料筐80吨、可降解地膜100吨。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

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岭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通过管网排入岭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 生产混合熔化、塑化、吹膜和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回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包装，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颗粒物 $\leq 0.0006\text{t/a}$ 、VOCs $\leq 0.2371\text{t/a}$ 。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